##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19年7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董事9人,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。会议召开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 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详见 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(公 告编号: 2019-037)。

二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借款 5,000 万元人民币, 期限 12 个月。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,具体出账金额及期限以每次提款申请书 为准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不超过8,000万元 (或等值外币)融资,期限12个月。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,具体出账金额及期 限以每次提款申请书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0日